**四川光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保障广大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安全与健康，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13号令)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后的管理工作。

 三、定义

 1、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领域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事故，通常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使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断的事件。

 2、伤亡事故是指企业在册职工(包括计划内合同工、临时工)在本岗位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公司的设备和措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单位行政指派到单位外从事本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微伤、轻伤、重伤、死亡)。

 3、微伤事故：指职工负伤后损失工作日在1日以上、经劳动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没有伤残级别的伤害事故。

 4、轻伤事故：指微伤以上、重伤以下的伤害事故。

 5、重伤事故：指职工负伤后，经医师诊断为残疾，或者可能成为残疾，或者伤势严重的伤害事故。

 6、死亡事故：指造成人员死亡的伤害事故。

 四、职责

 1、办公室负责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取证管理，监督事故后整改措施落实管理，负责参与因公伤亡事故的调查、善后处理管理。

 2、办公室负责申报工伤认定、传递信息、统计、分析、汇总管理，负责工伤人员伤残等级鉴定管理，办理工伤保险待遇赔付管理。

 3、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事故报告、抢救、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整改和事故善后管理，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资料管理和旧伤复发的申请办理管理。

 五、管理程序

 1、事故等级划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a特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c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d一般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e轻伤事故：构不成重伤、死亡的人身伤害事故。

 2、事故报告管理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论事故大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均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10分钟内向公司值班室汇报，同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和自救。

 (2)公司值班室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做好详细记录，并立即向当班值班领导和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汇报。

 (3)公司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同时向当地乡镇安监站、县区安监局等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及时将信息报市安监局。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事故单位应当及时补报。不得有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现象。

 (5)事故报告分文字报表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使用文字报表报告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文字材料。

 3、事故救援

 (1)接到事故报告的科室及公司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

 (2)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继发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将受伤或中毒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具搬运出危险地带，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急救措施。在医务人员未赶到现场前，现场人员不得停止对伤害人员的抢救和护理。

 (3)事故发生后，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绘制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

 4、事故调查处理在事故调查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调查，公司有关领导、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要做好积极配合工作，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2)发生轻伤事故，由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组织调查。调查组由公司有关领导、办公室、事故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3)事故调查的成员要求：应当具备有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调查组职责有：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害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5)在事故调查中，要分清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责任事故：指因有关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非责任事故：指由于自然界的因素而造成不可避免的事故或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发生的无法预料的事故。

 (6)在追究责任时要分清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责任分析要严格按照以下步骤：

 ①按照事故调查确认的事实。

 ②按照有关组织管理及生产技术因素，追究最初造成不安全状态的责任。

 ③按照有关技术规定的性质、明确程度、技术难度，追究属于明显违反技术规定的责任，不追究属于未知领域的责任。

 ④根据事故后果和责任者应负的责任以及认识态度提出处理意见。

 5、事故后续处理

 (1)伤亡事故原因查清后，必须对事故进行责任分析，分清并明确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进行必要的处理，不得用“集体承担责任”来代替个人的责任。

 (2)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首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①由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职工无章可循造成伤亡事故的。

 ②对职工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对特殊工种未经考试合格就顶替岗位操作，造成伤亡事故的。

 ③由于设备严重失修，严重超负荷运行，经反映后未采取措施造成伤亡事故的。

 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信号、安全标志，安全用具等不全，不符合标准造成伤亡事故的。

 ⑤由于不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技人员，管理混乱，造成伤亡事故的。

 ⑥由于不按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应占企业每年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基金的10～20%)造成伤亡事故的。

 ⑦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而未能及时处理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3)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肇事者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①由于冒险蛮干或玩忽职守造成伤亡事故的。

 ②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③发现有事故危险的紧急情况，不立即报告，不积极采取措施，因而未能避免减轻事故的。

 ④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劳动纪律，擅离职守或擅自开动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⑤由于不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造成伤亡事故的。

 (4)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有关人员从严处罚。

 ①发生死亡、重伤或多人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②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破坏事故现场，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

 ③事故发生后，由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抢救不力，造成重大伤亡的。

 ④事故发生后，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防范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⑤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既未按限期整改，又未采取临时措施，发生伤亡事故的。

 ⑥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的。

 ⑦对维护安全生产，坚持按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办事的人员,实行报复、陷害的。

 (5)事故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法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事故处理过程中，对事故责任者(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领导、班组长等有关人员)由上级按有关文件进行刑事、行政处理，经济制裁。

 6、统计与分析

 公司应定期对发生的事故进行统计，对发生事故的种类、性质、等级、损失情况、时间、地点进行归纳，并绘制有关表格或曲线图，找出有关规律，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应分月、季、年度统计结果进行存档或报送。

 7、回顾

 应在事故发生时间、安全宣传月等时间对本公司或其它公司所发生的事故进行回顾，回顾内容应包括本公司或其它公司发生类似事故的经过、调查处理、采取的措施等，并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学习，使公司每个员工都得到教育，安全意识得到提高。对回顾的效果可采用问卷或抽查询问的形式了解员工受到教育的情况，公司员工必须做到熟知所回顾事故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